

# 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楼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KYYH. 62-JP-143

成本代码：4. 11

甲 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风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_\_日

## 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楼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42480325

乙方（全称）：河南风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EWLW1G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楼智能化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楼智能化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1 号和新伊大街交汇处甲方指定地点。

工程类别：数字化小区，全网适用 TCP/IP 协议，实现小区一卡通。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图纸范围内每户及单元门处的楼宇对讲系统的施工安装；

2、图纸范围内楼宇内部、地上和地下车库监控系统的施工安装；

3、图纸范围内背景音乐系统施工安装（包括音响）；

4、图纸范围内方案与监控中心的连接的施工安装；

5、图纸范围内周界防范系统的施工安装；

6、图纸范围内电梯联接系统的施工安装；

7、承包图纸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条 1-6 款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含配件）的供应、安装、施工、调试、报验、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维保等全部工作内容；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固定合同总价内。

### 三、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

### 四、工期要求

工期：90个日历天，节点工期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现场代表下发的施工指令组织施工并承诺如期完成。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五、合同方式及价格

1、合同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承包。

施工图纸内所有施工内容按照约定执行，此工程固定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除变更签

证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报价清单中不管是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固定合同总价内。

## 2、合同价格：

2.1 合同固定总价(含甲方指定品牌材料)：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小写 **35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元玖角贰分**，小写¥**321100.92**元，增值税率为**9%**，税款大写：**贰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捌分**，小写¥**28899.08**元。

2.2、固定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楼智能化工程设备和材料的购置、安装、调试、检测、办理验收手续及取得合格证所需费用、质保期内的系统维护费和保修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固定合同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措施费、窝工费、按合同工期的赶工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材料检测检验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增加费、疫情增加费、成品保护、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垫资利息、检查验收、质保期服务等所需全部费用。各分项详细价格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

## 3、增值税税率说明：

3.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9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3.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 六、施工技术及体系要求

### 1、技术标准

本次工程内容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1.3、《建筑室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4、《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3-2002
- 1.5、《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 1.6、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GB/T50174-2008
- 1.7、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

**说明：**

- a. 以上引用标准，如果已有更新标准，则执行新标准。
- b. 以上只列出一些主要规范、标准，本项目涉及的有关内容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 c.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乙方应在设计、施工及选用设备和材料时按最近的国际或国内标准执行，并提供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2、技术要求**

**2.1、可视对讲系统技术要求：**

2.1.1、使用环境条件：

-10~+55℃（能经受偶尔的较轻振动，能适应中等程度的高低温和湿度的变化，在一般室内条件下使用）。

相对湿度：10%~95%

大气压力：86~106Kpa

2.1.2、外观及结构要求

项 目	技术参数要求
塑料壳外表面	平整光滑，无裂纹、褪色及永久性污渍，也无明显变形（缩水）和划痕
金属壳外表面	平整、无明显变形和划痕，表面涂覆不能露出底层金属，亦无起泡、腐蚀、缺口、毛刺、蚀点、砂孔和涂层脱落等
按键、开关	操作应灵活可靠，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标志清晰；封条清晰、各产品合格证及标示应当清晰、不误解、不易擦落。
防护能力	主机应符合 IP33 的规定； 分机应符合 IP30 的规定； 主机外壳应有防止非正常拆卸的保护措施

标识	应有以下清晰、永久的标识：产品规格型号、电源额定值及主要技术指标等。所有手动控制装置应清晰地标明它们的用途或图示符号；在接线端子附近应标有相应的字符或数字；导线应有编号、颜色或其它的标识。
----	--

### 2.1.3、基本功能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通话功能	主机与分机间接通后，能实现双向通话，话音音质清晰，不应出现振鸣现象，支持稳定云对讲，配套系统和 api 接口
监视功能	主机与分机间接通后，在分机监视器上能监视由主机摄取的访客实时图像，以便识别访客支持稳定云对讲，配套系统和 api 接口(电子喊话)
可靠性要求	系统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稳定工作 7 天，不应出现任何故障，且音质清晰，图像信号稳定，能正确辨别来访者

### 2.1.4、主要电性能指标

#### 2.1.4.1、音频指标

项目	行业标准 GA/T72-2005 楼宇对讲系统及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
全程响度 评定值试验	应答通道：18dB±5dB
	主呼通道：13dB±5dB
	联网通道：13dB±5dB
频率响应 试验	应答通道：400Hz-3400Hz, 应在 GA/T72 -2005 图 1 的允差范围内
	主呼通道：400Hz-3400Hz, 应在 GA/T72 -2005 图 1 的允差范围内
	联网通道：400Hz-3400Hz, 应在 GA/T72 -2005 图 2 的允差范围内
非线性 失真试验	应答通道：≤7%
	主呼通道：≤7%
	联网通道：≤7%（手柄）
信噪比试验	应答通道：≥30dB
	主呼通道：≥35dB
侧音掩蔽	可视室内机手柄端：≥5dB

评定值	
振铃声级 试验	0.5m 处 $\geq 70\text{dB(A)}$

#### 2.1.4.2、视频指标

项目	行业标准 GA/T269-2001 可视对讲系统
系统摄像的最低照度	$\leq 0.1\text{Lx}$
系统摄像的最高照度	$\geq 4500\text{Lx}$
系统监视器上的图像 亮度鉴别等级	$\geq 8$ 级
系统监视器上的图像 分辨力（中心水平）	$\geq 320\text{TTL}$

#### 2.1.5、安全性要求

项目	行业标准 GA/T269-2001 可视对讲系统
绝缘要求	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应不小于 $100\text{M}\Omega$ ，湿热条件下应不小于 $5\text{M}\Omega$ 。
抗电强度	a) 对于交流 220V 供电的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交流有效值为 1.5kV 试验电压，持续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试验时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b) 对于直流 12V 供电的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或外科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有效值为 0.5kV 试验电压，持续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试验时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过流保护	对于不要求区分极性的接线柱与相邻接线柱短路或成对反接，或碰到电源端，均不应损坏产品，也不能使内部电路损坏。 对于要求区分极性的接线柱，则应把极性标志放在最靠近接线柱的地方。
阻燃要求	外壳有开孔且有着火危险的产品，其外壳经火燃烧 5 次，每次 5 秒，不应烧着起火。

## 2.1.6、可视对讲系统其他功能要求如下：

设备配置要求重点说明：

- a. 住宅采用 **7 寸彩色可视对讲分机**；
- b. 小区主要人行出入口设置人行道闸，并增设对讲主机，对讲主机满足 2.1.6 中相关要求；
- c. 住宅每单元在**首层设置楼宇对讲主机**，楼宇对讲主机同时呼叫楼层户内可视对讲分机；
- d. 该项目的**消防控制室兼做小区监控管理中心**，监控室设置管理主机和电脑管理主机；
- e. 管理主机具有与**可视对讲分机和楼宇对讲主机**进行实时呼叫和通讯功能，并有占线语音提示和来电显示的功能，并能够存储 20 条以上来电信息；
- f. 可视对讲产品品牌要求：见附件一《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楼智能化工程主材表》；
- g. 楼宇对讲主机应充分考虑户外环境，特别是**防水、背光、反光**等问题；
- h. 楼宇对讲主机均应带**夜间红外补光功能**；
- i. 小区入口门口机留有读卡器安装位置，保证门禁读卡器与可视对讲单元门口机外观一体化；具备呼叫住户开锁、钥匙开锁、刷卡开锁（与小区停车系统联网并能实现共用）、安防中心远控开锁功能，并实行小区联网。
- j. 开放 api 接口，支持系统数据同步和硬件调度。

## 2.2、保安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2.2.1、产品品牌要求：见附件一《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楼智能化工程主材表》；

### 2.2.2、数字硬盘录像机

采用支持 Linux/windows 操作系统；H.265 压缩算法；支持 USB2.0 及以上接口。支持接入互联网，开放提供 API 接口，可以数据同步以及视频调用。

#### 主要特性：

- a. VGA/DVI/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最高达 1024\*768
- b. 支持图像的本地预览、存储与回放
- c. 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 d. PTZ 控制时，可通过鼠标对图像进行局部放大
- e. 不同通道可设定不同的录像保存周期
- f. 支持定时和事件两组视频编码参数
- g. 支持冗余录像

h. 支持硬盘盘组管理

### 功能和性能:

#### 压缩处理功能

- a. 支持 PAL/NTSC 制式视频信号输入。
- b. 采用 H. 265 视频压缩技术。
- c. 采用 OggVorbis 音频压缩标准。
- d. 每个通道的视频编码参数独立可调, 包括分辨率、帧率、码率、图像质量等。
- e. 系统兼容, 采用硬盘空间预分配技术杜绝硬盘碎片的产生。

#### 录像与回放

- a. 支持循环写入和非循环写入两种模式。
- b. 支持定时和事件两套压缩参数。
- c. 录像触发模式包括手动、定时、报警、移动侦测、动测或报警、动测和报警等。
- d. 每天可设定 8 个录像时间段, 不同时间段的录像触发模式可独立设置。
- e. 支持开关量报警及移动侦测的预录及延时录像。
- f. 支持录像文件的锁定和解锁。
- g. 支持本地冗余录像。
- h. 支持指定硬盘内的录像资料仅供读取, 只读属性。
- i. 支持按通道号、录像类型、文件类型、起止时间等条件进行录像资料的检索和回放。
- j. 支持回放时对任意区域进行局部电子放大。
- k. 支持回放时的暂停、快放、慢放、前跳、后跳, 支持鼠标拖动定位。

#### 资料备份

- a. 支持通过 USB 接口进行备份。
- b. 支持内置 SATA 刻录机进行备份。
- c. 支持按文件和时间进行批量备份。
- d. 支持回放时进行剪辑备份。
- e. 支持备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 报警与异常管理

- a. 支持报警输入/输出的布防时间设置。
- b. 支持视频丢失报警、视频移动侦测报警、视频遮挡报警、视频信号异常报警、输入

/输出视频制式不匹配报警、非法访问报警、网络断开报警、IP 冲突报警、硬盘错误报警及硬盘满报警。

c. 各种报警可触发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和触发报警输出，另视频移动侦测、开关量报警可触发任意通道录像；各种异常可触发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和触发报警输出。

d. 系统运行异常时可自恢复。

### 2.2.3、摄像机

2.2.3.1、乙方根据设计方案合理配置定焦、光学变焦、数字变焦，要详细说明；

2.2.3.2、合理配置各种补偿功能；

2.2.3.3、摄像机要求采用数字信号输出；

2.2.3.4、清晰度要求不能低于 720P。

### 2.2.4 智能梯控

2.2.4.1 梯控系统能够和电梯对接，配合电梯验收；

2.2.4.2 一卡通用；

2.2.4.3 梯控面板专线接入，配套系统开放 API 接口，支持通过该设备系统 API 控制该电梯；

2.2.4.4 电梯监控，识别电动车控梯。

## 七、质量要求及验收

1、施工质量评定的标准和规范：按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免费返修，直至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施工中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经甲方、监理或相关部门提出返工要求的，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要求，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监理有权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须按要求整改。同一事项从第二次下达《整改通知书》时，每下发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监理，由甲方、监理及相关工程技术

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履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乙方方可将该部位隐蔽。

6、分项工程安装完毕，乙方应通过自查自检，认为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监理应及时给予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7、工程整体竣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自查，并进行调试、开通、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及总包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变更资料、验收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联系单、测试报告等）一式两份。

8、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监督部门进行接洽沟通，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部门检查。

## 八、竣工结算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图纸、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价款：除因承包范围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及费用允许增减外，其余均不调整。

**结算价款=固定合同总价±变更、签证造价-其他应扣费用。**

3、办理竣工验收、合格证、检测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5、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5%部分的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6、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其他工作，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 九、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智能化系统全部工程完成且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前述系统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70%；

3、智能化系统全部施工完毕，和机房中心联网完成，并调试、联动且经甲方和监理

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整个智能化系统已完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

4、配合甲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5、剩余金额(结算金额的 5%)在两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自所有区域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 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或甲方的项目物业出具的保修满意证明)之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由甲方代乙方或应由乙方支付/承担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若有)支付给乙方,质保金无论任何情形均不计利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 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 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8、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9、真实发生且合理合规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事项,在按甲方公司制度审批完成后的次月随节点进度款进行付款(每次具备支付条件的签证变更金额累计金额需超过 3 万元,累计已审批变更签证金额不足 3 万元时依次滚动到下节点,流程审批中或未发起审批的金额不具备支付条件);支付比例为流程已审批完成且已确认金额的 80%,剩余 20%于竣工结算后支付。

## 十、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技术资料,以此作为乙方施工的依据。

甲方在开工前 7 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两套。

1.2、负责组织本合同项目工程的图纸会审。

1.3、甲方指派一名甲方现场代表：**毛克予**，电话：**18103889699**，负责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督查。

1.4、对乙方呈送的报告和请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批示。

1.5、负责协调施工用水用电，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因此产生的水费、电费等费用乙方自理。

1.6、协调解决乙方的办公场所、材料堆放场地等施工必备条件，费用乙方负担。

1.7、协调乙方与主体、装修施工单位的关系。

1.8、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乙方项目经理：**康晓峰**，电话：**18903882505**，其余技术管理人员乙方须事先提交甲方认可。

2.2、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机械设备有序进场。

2.3、严格按照经甲方、监理审核的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保质、按期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2.4、严格作好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前的一切劳动安全保护工作，交付使用前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的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5、接受甲方和监理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和检查，根据甲方、监理的意见，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位认真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施工图纸和国家施工规范要求。

2.6、提供工程所用设备和材料的质保书、合格证、3C 认证等相关资料。

2.7、提供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叁套，电子版壹套。

2.8、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十一、安全施工要求

1、乙方要确保安全施工，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及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须向甲方签订责任状，对工程质量、安全做

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施工现场用电器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5、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十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 十二、现场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乙方在施工中要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示范工程标准。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3、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 十三、设备、材料采购及试验

1、乙方在购置主要设备及材料前必须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在进场前要先向甲方和监理方填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签证认可后方能进场，且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自检或按甲方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认可及/或签证并不视为对乙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合格的认可，也不因此免除乙方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瑕疵担保的责任。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但自检或甲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2、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使用的全部设备、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符合洛阳市质量部门对建筑设备、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证，材质书，出厂检验报告）齐全，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因乙方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造成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或洛阳市允许标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合同内有具体材料设备品牌约定的材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品牌；若乙方擅自更换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三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若乙方要求更换合同约定材料品牌，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审批通过方可更换，更换材料应确保与原品牌同等档次，更换材料后甲方保留价格调整的权利（即：引起价格调增的部分甲方不予调整，价格调减的部分甲方可据实调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4、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要求要求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等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乙方应按 50000 元/次或合同约定品牌价格的 3 倍（两者以高者为准）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且工期不予顺延，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要求乙方全部拆除清退并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施工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假冒伪劣（不论工程是否已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完毕，乙方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照 50000 元/次或合同约定品牌价格的 3 倍（两者以高者为准）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整修并承担其费用。

#### **十四、工程变更、签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应按程序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要增减项目或变更项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需求。

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费用的减少依实调整。若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依据设计变更单、变更签证图纸等资料计算工程量，增减部分项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中（即后附价格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执行相同子目的单价，合同中后附表中有相近子目的按相近子目执行；若合同中后附表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的，则由甲方认价后按照认价计入结算；若在施工过程中未由甲方认价的，结算时按照甲方认为可行的单价计入结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资料必须进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为了保证甲方成本管理部、项目工程部及乙方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每月5日之前，应按“一月一清”的原则，对上月所有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和收到的工程签证单进行核对和清理，并签字确认。对于乙方在结算时提出的、月结月清中未登记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不接收、不计算、不结算和不支付费用。

##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瘟疫、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9级以上的台风、7级及7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费用及责任承担：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 十六、质保期

1、质保期为2年，自所有区域的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每季度1次）对本工程进行回访，定期（每季度1次）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维护。

2、在质保期内，凡因材料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乙

方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维修，乙方拒不到场维修或逾期仍未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维修方案及费用无须通知乙方，且视为乙方已无条件认可），发生费用甲方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十七、售后服务措施

1、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本工程进行回访，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查看值班人员记录，发现隐患迅速消除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2、质保期内，乙方须每季度一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系统进行检测、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质保期内若系统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故障修复时间约定为 2 小时以内，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修复，乙方须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免费保修期结束前，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对工程整个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修和检查，对系统中暴露的问题或隐患及时修复，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 十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如发现有转包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场，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存在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1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若乙方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直到达到质量目标，所造成的逾期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该向对方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5、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取得验收合格证，影响整体工程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每发现一人，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但对不称职者，甲方有权要求

更换。

## 十九、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 1、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1.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2.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2.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二十、争议及纠纷的解决

1、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营销中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双方要求停止施工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协议，保证施工正常。

## 二十一、合同解约条款

1、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本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通过甲方验收；

(2) 乙方未能按时供货/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7 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 3 日以上或累计达 7 日的；

(4) 乙方逾期竣工、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对工程价款或其他逾期行为达 30 日及以上的；

(5)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接收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7) 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8) 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9)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7 日内仍未纠正的。

2、依据本条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 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 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并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 二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份应有双方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3、如乙方施工中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本协议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二十三、送达条款：

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1 号 100 幢 103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成本管理部、0379-60667770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国家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7 楼 157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康晓峰、18903882505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二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楼智能化工程主材表

附件二：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楼智能化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独打印后附装订）

附件三：智能硬件 API 功能需求说明

附件四：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河南风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交行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号：413062200018170292470

账号：262459722301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554248032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3XEWLW1G

日期：2023 年 5 月\_\_日

日期：2023 年 5 月\_\_日

附件一：

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楼智能化工程主材表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常用品牌
1.	车辆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捷顺、富士、安居宝
2.	人行通道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捷顺、富士、安居宝
3.	门禁可视对讲、户内 7 寸彩屏	海康威视、安居宝、视得安、慧锐通
4.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1、前端：海康威视、大华、三星 2、传输线、终端设备（含 UPS）：一线品牌
5.	背景音乐	TKOKO、万声达、SPDPA
6.	巡更系统	蓝卡、迪泰、安居宝
10.	弱电机房系统	OBO、艾默生、雷迅、山特
11.	监控大屏（机房内）	三星、美晶、海康威视

说明：

1. 小区出入口刷卡及人脸识别进出，门禁需要一卡通。
2. 车辆出入口需要车牌识别系统。
3. 安防终端设备应满足今后其它品牌设备接入的容量及兼容性。
4. 信息发布门口具体安装位置现场定。
5. 乙方应严格按照表格中要求产品品牌进行采购。
6. 未标注具体要求的设备品牌需一线品牌，且必须是质量具有竞争力的型号，具体品牌采购时根据需要经各方确认。
7. 甲方及现场监理将以此标准来进行验收，如进场材料或已安装的材料非以上要求，甲方有权不结算材料款。
8. 以上系统的配套软件平台需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升级，质保期后永久使用。以上系统（车辆管理系统、人行通道管理系统、门禁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具备互联网接入功能，免费开放 API 接口，不做二次开发，不做 SDK 定制。并且可以通过 API 接口，进行数据新增、编辑、查询、删除和硬件设备的调度控制。

---

附件二：开元壹号 62 地块 55#楼智能化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独打印后附装订）

附件三：智能硬件 API 功能需求说明

智能硬件模块总体需要支持以下功能：

- 刷脸通行。支持业主和物业人员刷脸通过小区、单元门禁，支持根据人员的不同权限调整可刷门禁。

- 手机开门。支持有权限业主通过手机 APP 操作打开门禁设备

- 访客邀请。支持业主邀请访客，邀请后生成访客二维码，访客在可凭访客二维码在有效时间段内进出指定门禁设备

- 楼宇对讲。支持将人员在楼呼设备前呼叫对应房间时，将呼叫显示到对应房间业主的 APP 上，业主通过 APP 与之进行视频通话沟通（仅在 APP 上显示呼叫者画面，不用在楼呼设备显示业主画面），并可以操作打开对应门禁

- 车辆通行。硬件配套软件平台与物业系统联动，对接硬件配套软件平台和物业系统的停车场，支持在物业系统设置车辆和有效时间区间后，硬件车辆道闸系统允许指定车辆在指定时间区间内自由通过道闸

- 视频监控。硬件配套软件平台与物业系统联动，对接硬件配套软件平台，可以选择调用指定监控点位的视频流。

为实现以上需求，目前需要硬件配套软件平台对以下功能点进行支持：

1. 组织/人员同步

支持甲方自有物业系统同步组织、人员、人员的人脸数据到硬件配套软件平台。人员分为业主和物业人员两类。组织分为适用于物业人员物业组织和适用于业主的小区/楼栋/单元这种组织。

根据以上需求，需要硬件配套软件平台提供或具备以下接口能力：

- 添加组织。支持自定义组织编号，支持批量

- 查询组织。可根据组织编号或父组织编号查询组织信息

- 修改组织。可根据组织编号修改组织名称，支持批量

- 删除组织。可根据组织编号删除组织

- 添加人员。支持自定义人员编号，填写人员所属组织编号、人员编号、名称、性别、手机号等人员基础数据，向硬件配套软件平台添加人员，支持批量

- 查询人员。可根据所属组织编号、人员编号、人员名称、性别、手机号等信息查

## 询人员信息

- 修改人员。可根据人员编号修改人员姓名、所属组织、性别、手机号等信息
- 删除人员。可根据人员编号删除人员信息
- 添加人脸。可为指定人员添加人脸数据
- 修改人脸。可为指定人员修改人脸数据
- 删除人员。可删除指定人员的人脸数据

## 2. 权限

- 添加权限配置。可为指定人员或组织添加指定资源的权限
- 查询权限配置。可查询指定人员或组织查询在指定资源上的权限信息
- 删除权限配置。可清除指定人员或组织在指定资源上的权限

## 3. 门禁

- 门禁点查询。查询硬件配套软件平台所有可用的门禁点列表
- 门禁点状态查询。查询指定门禁点的在线状态
- 门禁点反控（开门、关门）。支持对指定门禁点下达开门和关门指令

## 4. 对讲

根据硬件配套软件平台来定

## 5. 访客二维码

- 访客预约。填写来访人信息和被访人信息，并指定来访时间段，生成访客二维码
- 取消访客预约。取消之前添加的访客预约信息，并收回权限

## 6. 停车

- 停车场查询。查询硬件配套软件平台内的可用停车场信息
- 查询车辆停车信息。根据车牌查询车辆在指定停车场内的包期信息
- 添加车辆停车信息。根据车牌为指定车辆添加指定停车场的包期信息，车辆在有效包期区间内可自由出入该停车场

- 删除车辆停车信息。根据车牌删除指定车辆在指定停车场内的包期等数据信息

## 7. 监控

- 监控点位状态查询。可以查看监控点位列表和点位状态信息。
- 接入指定点位监控视频流。可以选择点位调用视频流查看。

附件四：

##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风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5万-100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 邮箱：314298756@qq.com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37710188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风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5月 日

签署日期：2023年5月 日